

#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 公 告

(2021)苏0612破27号

本院根据南通新环球物流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12月24日裁定受理南通柏丽思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丽思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指定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柏丽思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2月8日前向管理人（联系人：陈建、沈俊伟，联系电话：13912298906、18795788820，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东路288号天空之城3号楼17层）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2年2月25日10时30分在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召开。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不符合参加第一次债权人现场会议要求的债权人可在债权申报时向管理人提出以信函方式参加债权人会议的要求。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前半小时报到。

柏丽思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柏丽思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柏丽思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配合债务人的管理人进行清算，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

A red circular seal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date.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管理人' (Liquidator) in the center, surrounded by other characters that are partially obscured but appear to be '浙江柏丽思服饰有限公司'. The seal is stamped in red ink.